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達 賚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吳 泳 鋒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盤 江 律 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下稱系爭設施）前經相對人標租與抗告人，兩造間並訂有（中）市標租字第000000000號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114年7月20日屆滿（嗣後更正租賃期間至114年8月9日）；依系爭契約第2點後段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後，抗告人有優先承租權。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規避其就系爭設施之優先承租權，竟就系爭設施於114年5月8日公告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標案案號：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案），並於同年6月19日決標予第三人，因情況急迫，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聲請於兩造間行政爭訟及民事訴訟確定前，相對人就系爭採購案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停止執行，決標後不得簽約、履約。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採購案已於114年6月19日決標予第三人，於同年月23日公告，抗告人雖於同年月26日依政府採購

01 法提出異議，惟相對人迄未處理，卻於同年7月15日通知抗
02 告人依系爭契約約定，騰空返還系爭設施，是以，本件有急
03 迫情事，詎原裁定未予審酌，自屬違法。又依臺中市市有財
04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市有不動產以標租
05 為原則，且抗告人於系爭契約期滿後對系爭設施有優先承租
06 權，而系爭設施經過抗告人投入大量資金及多年努力下經營
07 有成，惟相對人反於上開規定，改以委託營運管理之限制性
08 招標辦理系爭採購案，惡意規避優先承租權之約定，違反誠
09 信原則，且未敘明其正當性之理由，甚且招標結果取得之收
10 入較原標租之租金低新臺幣300萬元，損害市庫，其裁量權
11 之行使顯屬恣意及濫用，迺原裁定認此屬相對人權限範圍之
12 形成自由，自屬違法。再者，系爭採購案長達9年（委託營
13 運管理5年、後續擴充4年），如不停止執行，抗告人於該9
14 年期間因無法繼續承租而血本無歸，惟相對人無視抗告人培
15 訓網球教練、栽培選手、開發倍增網球運動人口、輔導學校
16 網球社團之付出，對臺中市網球運動推廣之重大貢獻，其不
17 守誠信致抗告人所受之損害，無法以金錢賠償，縱得賠償，
18 亦難以計算，自屬難於回復之損害。原裁定認抗告人無法繼
19 續經營之損失屬財產上之損失，難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20 害，亦有違誤等語。

21 四、本院查：

22 (一)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
23 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
24 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
25 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
26 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
27 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
28 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29 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
30 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
31 限。」可知，必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

01 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
02 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尚
03 難認行政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而
04 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
05 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
06 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
07 回復之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

08 (二)經查，相對人綜管臺中市內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
09 與推動，其就委外營運管理方式，不論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
10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採標租方式，或依政府採購法
11 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營運管理之勞務採購，核屬機關權限範
12 圍之形成自由，尚難因相對人以後者方式辦理系爭採購案，
13 即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縱抗告人主張其依系爭契約
14 第2點約定就系爭設施有優先承租權，惟此核屬兩造間之私
15 權爭議，抗告人就系爭設施縱有優先承租權，惟其對系爭採
16 購案而言，亦僅屬事實上利害關係，非法律上利害關係，無
17 從憑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抗告人並未釋明原處
18 分有不待調查一望即知之違法情形，其主張原處分之合法性
19 顯有疑義，應裁定停止執行云云，難認有據。至抗告人主張
20 系爭採購案決標予訴外人，其因無法繼續承租經營，將致其
21 就系爭設施投入之金錢、心力血本無歸，損失無法以金錢賠
22 償，縱得賠償亦難以計算，屬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惟抗告
23 人主張之前開損失，係基於其就系爭設施有優先承租權為由
24 (並非基於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者之身分主張)，然此核屬兩
25 造間之私權爭議，抗告人以此主張聲請相對人停止系爭採購
26 案所為行政處分之執行，僅屬事實上利害關係，而受事實上
27 或經濟上之損失，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且依一般社會通念，
28 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填補，自不生因原處分執行將發生難於
29 回復之損害情事。又原處分之執行既然不會致抗告人有難於
30 回復之損害，即可認定本件聲請並無急迫之情事，原裁定認
31 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

01 件不合，而未予准許，理由雖有不同，惟駁回之結論並無不
02 合，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5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9 法官 鍾 啟 煒

10 法官 陳 文 燦

11 法官 林 秀 圓

12 法官 王 俊 雄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張 玉 純